

十分重要。因此，建议国家加大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资金支持力度，达到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每年1000万元的水平，同时充分发挥政府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广泛吸引社会多元化投入，推动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另外，她认为对具体研发的共性技术项目，国家应该成为资金投入主体。

作为普通民众中的一员，王波以女性特有的细腻关注社会的养老事业。她说，从“养儿防老”到“社会养老”已是必然趋势，政府和社会必须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她认为，尽管我国已初步建立了养老保险制度，各地区都在建立养老院及居家养老机构，但现行的养老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不能完全适应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还存在着配套法规、规章尚不完备，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尚不完善，老龄工作机制不规范，工作力量薄弱等诸多问题。因此，她建议开展社会化养老要因人而异，着手建立一个多元化、多层次，满足不同人群养老需求的市场。政府应加速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尤其要加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整合社会资源，在社区层面普遍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和场所，组建一支专业化、职业化与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同时，出台针对“三无”老人、高龄老人、生活自理困难老人以及纯老年家庭成员等特殊老年人的居家养老补贴办法和服务细则，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力度。

王波把本职工作同履行人大代表职责有机结合起来，合理安排时间，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同事们担心她的身体状况难以承受如此巨大的工作量，但她却说：“我深知当好基层代表不容易，但‘怀为民之心，履为民之职’是人大代表的本分。实际上人大代表就是起桥梁的作用，是党和政府跟人民群众之间沟通的渠道，我一定要做好桥梁，听民声，表民意，用我全部的政治生命完成对人民庄严的承诺，为国家和人民尽一份力。”

# 为了大地的丰收

——访全国政协委员许雷

□本刊记者 李 杰

在我国北方稻区，一提起辽盐、雨田、田丰、锦丰、辽早、锦稻等系列水旱稻品种，农民们都赞不绝口。这些品种连年高产，使他们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收益。而说起这些新品种离不开辽宁盘锦黑土地上一个响当当的名字——许雷，他是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是全国著名水稻育种专家。

## “我为农民多打粮”

出生于辽宁省盖州市团甸乡牧场村一个农民家庭的许雷，童年时曾问父亲：“咱们家乡为什么不种水稻呢？”父亲告诉他这里是旱田、种不了水稻，就是水田区的水稻种子也是从外国引进的……父亲教育他“要好好念书，学点农业知识和本领，让天下穷人都有饱饭吃。”这番话在小许雷心里早早播下了立志学习农业的种子。1966年，许雷从辽宁省熊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带着父辈“为农民多打粮食而努力”的朴实愿望，一头扎根在黑土地上，开始了育种的探索。从此，培育水稻新品种，为农民多打粮食，让农民致富奔小康，就成了他一生的追求。1967年至1985年，他先后在乡（公社）农科站、县五七农业大学、县农业中心等单位从事农业教学和农业技术推广过程中，这期间，他利用所能利用的业余时间

去研究水稻新品种。1985年，许雷被调到国家科研机构——辽宁省盐碱地利用研究所担任水稻育种室主任，专门从事水稻育种研究。

1988年，许雷在千顷稻田中选育出的S16新品系，无论在产量、品质、耐盐、抗逆性上都优于传统品种，经辽宁省审定后被命名为“辽盐2号”。由于该品种耐盐高产居世界领先地位，1990年又通过了国家审定并荣获国家重大科技发明奖，一般亩产达到550—750公斤，在新疆最高亩产达1109.5公斤。1993年，他选育的高产、优质、多抗粳糯水稻新品种辽盐糯，由于高产、优质居国际领先，获得了国家重大科技发明奖。从此，在我国北方干旱地区也终于有了自己的水稻优良品种。1995年，许雷再次做出了人生中的一次重要决定，他放弃了国家科研机构的“铁饭碗”，“下海”创办了民营科技企业——盘锦北方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培育推广优质、高产、多抗水稻新品种为己任，旨在不断提高辽宁、华北及西北稻区水稻产量，为农民增产增收服务。从房无一间、地无一垄、租用办公场所和育种田，到如今建立起育、繁、加、推、销一体化的国家级优质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许雷从事水、旱稻育种研究40余年，在农业科学领域走过了风风雨雨。他说：“能将自己全部的身心都奉献给所



许雷，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辽宁盘锦北方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水、旱稻育种研究40年，主持国家水稻重点项目15项，省、部级水、旱稻重点项目19项，研究成果屡获国内外重要奖项。

热爱的育种田，就是我人生最大的快事。作为一名平凡的科技工作者，我最大的满足就是能为农民多打粮食。”

四十余年间，许雷委员的水稻育种研究可谓硕果累累。“七五”至“十二五”期间，他主持国家水稻重点项目15项，省、部级水、旱稻重点项目19项。与此同时，他经过多年辛勤努力，总结并创造出具有高价值的快速育种法——“人工选择理论”及“性状相关选择法”和“性状跟踪鉴定法”。应用此法，先后主持选育出生产应用的水稻、旱稻、特种稻新品种(系)95个，其中19个水稻新品种经省级审定，8个国家审定(旱稻品种1个)。这些成果中，1项获国际最高金奖、2项获优质米水稻品种国际名牌产品奖、1项获国家优质米水稻品种金奖、2项获国家重大科技发明奖……在农业领域，他成为我国选育北方粳稻品种最多、获奖最多、推广面积最大、取得社会经济效益最高的专家。此外，他选育的辽盐系列水稻品种被国家列为“九五”重中

之重推广项目；他主持选育的“辽盐、雨田、田丰、锦丰、辽早、锦稻”等系列水、旱稻新品种已在我国北方适宜稻区累计推广1.8亿多亩，增产稻谷100多亿公斤，使农民增收260多亿元。

## 当好农民的“代言人”

由于工作积极、政绩突出、成果显著，许雷委员荣获了国家级、省市级诸多殊荣，自1989年以来连续20年被评为辽宁省盘锦市的先进政协委员，多次被评为省、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自然科学学科带头人，先后获得国家级专家、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中国当代科技之星、建国六十周年百名优秀发明家、全国农垦系统科研先进个人，辽宁省劳动模范，辽宁省民主党派为经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先进个人，辽宁省优秀企业家，辽宁省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被国际名人交流中心授予“创造世界的中国人”荣誉称号，1991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面对这些光环，许雷委员说：“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才是我一生中获得的最高荣誉。能够在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的平台上发挥自己的作用，为社会做点有益的事，我感到自己尽到了职责，这是我人生中最大的成就。”

由于经常行走于田间地头，许雷委员听到了许多来自农民的声音。他告诉记者，两会期间，他最关心的就是“三农”问题。因此无论是担任人大代表还是政协委员，他的建议提案件件都离不开一个“农”字。1993—1998年，许雷担任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的5年间，共提出有关“三农”等方面的建议议案20余件，其中90%以上得到了解决，特别是关于“种子”的议案被国家采纳并促成了《种子法》的出台。2008年，许雷当选为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五次会议上共提出政协提案38件，这些提案都收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答复并得到了妥善解决。

作为一名带领农民致富增收的科研工作者，许雷委员格外重视农业科技的重要作用。他说：“农业要发展，农民要增收，离不开三样法宝，新品种、新技术、好政策，缺一不可。”2008年，许雷委员提出加强完善农村“六站”建设，在他看来，农技站、蔬菜站、林业站、畜牧站、水利站、农机站等是农民致富的主要技术推广机构，在农村经济发展中承载着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实施科研试验、推广示范及技术培训的重要作用，只有这些站点建设好了，科技兴农的

基础才会坚实。2009年,他递交了提高我国农业科技推广水平的提案。许雷委员认为,实现我国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根本转变,必须依靠科技进步,这就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因此,加强农技推广机构内部管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农业科技推广队伍,为农业科技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以及搭建起高效实用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切实提高农业科技推广效率迫在眉睫。2010年,许雷委员又带着“关于实行农作物新品种奖励政策建议的提案”来到北京。他提出,为充分调动农作物育种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使他们在短时间内多出品种、快出品种,希望国家能出台相应的奖励政策,鼓励科研人员选育“优质、高产、多抗、适种区域广”的农作物新品种,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多做贡献。2011年,许雷委员提出了“关于加大对农村信用社扶持力度的建议”的提案。针对我国农村信用社金融服务手段、水平、科技能力等相对落后的现状,提出国家应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信用社的财税扶持力度,减轻农信社的负担,完善农村金融风险补偿机制。这一提案被评选为全国政协优秀提案,同时也得到了财政部的高度重视。针对许雷委员的提案,财政部给予了积极答复,长期以来,农村信用社作为金融支农的主力军,为“三农”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了亟需的资金支持,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国家不断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工作,农村信用社不断深化改革、明晰产权、完善治理结构,在资金规模、服务水平、风险控制等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但也依然存在着一系列问题,今后将进一步落实中央有关精神,不断深化改革并加大支持力度,从货币、监管、财税等方面出台政策措施,促进农村信用社健康发展。

2012年,许雷委员又将关注点聚焦到了民族种业的发展上。“要确保13亿多人口大国的粮食安全,我国必须多渠道支持

民族种业发展。”他在调研中发现,2005—2010年,我国种子产业保持了12%的年复合增长率,市场价值达380亿元人民币,但其中绝大部分被外资种子企业“掠走”。外资种子企业之所以能够迅速开拓中国种业市场,关键在于他们平均每年拿出营业收入的11%用于研发和创新,提升了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我国7500多家种子企业只有130多家具有研发能力,由于其经济收入普遍较低,在研发投入上平均只占营业收入的3%,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为此,许雷委员建议:国家应出台农作物育种科技企业的补贴政策,包括育种直补、良种补贴、土地流转补贴等,使育种企业享受到“育、繁种基地”的种粮补贴。同时,扶持育种企业建好“基地”和“种子库”,并扶持育种企业购置必要的种子检测仪器和设备。此外,国家应出台农作物育种科技企业划拨土地政策,为育出作物新品种多、质量好的育种企业划拨一定数量的耕地,使其能够拥有自主承包权的“育、繁种基地”,促进其稳定发展;出台农作物育种科技企业贷款优惠政策,降低育种企业贷款利率或实行贷款利息补贴,适当延长授信时间;并逐步建立起农作物育种科技企业政府投入机制,形成制度化,对成果显著的育种科技企业给予奖励等。针对这一提案,财政部、农业部等相关部委在答复中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作物种业发展,2011年国务院印发的《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机制。为此,国家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出台相关配套措施,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加大对农作物育种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企业育种创新能力,逐步形成国家投入为引导、带动种业龙头企业及相关金融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进入的多元化种业投入平台。对此,许雷委员由衷地表示:总体来看,我国推进种业发展的“大气候”已初步形成,现代种业发展有了良好的开端。相信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扶持下,育种企业将迎来发展的“春天”。

国家有关部门将不断加大对农作物育种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企业育种创新能力,逐步形成国家投入为引导、带动种业龙头企业及相关金融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进入的多元化种业投入平台。

